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7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鲁新”)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3,333.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72,296.43(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8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济南鲁新在招商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575574 38XD
成立时间	2011-07-08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城东工业园三涧大道东侧、古月路南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配件、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机床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225,159.97	427,180,569.24
	负债总额	167,292,327.76	152,756,275.05
	资产净额	293,932,832.21	274,424,294.19
	营业收入	180,676,603.39	404,529,656.55
	净利润	18,556,871.54	47,135,958.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5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2,296.43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7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第四次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34.98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52.00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7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4.98元/股(含)调整为52.00元/股(含)。

2.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46,097.67万股的比例为0.0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3元/股，最低价为28.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56.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受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以及公司股份回购交易窗口期、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34.98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52.00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2.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2.3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2.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调整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综合考量了公司财务状况、市场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回购股份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继续积极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223.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76.91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2)第0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5月6日，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公司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世纪证券将承接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世纪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2024-11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69054	存续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08010304000007273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080103040000072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放于上述账户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其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货款本金12,102,063.8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案件受理和保全费合计102,994.5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2024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被告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次判决明确了债权金额，公司将依法进行债权申报，后续债权实现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573600927R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被告一：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1876852W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亨美水濂澎峒工业区二期厂区5厂房

被告二：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069212626K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62号

被告三：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7274Y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120室

被告四：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58FER8B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149室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1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传票》“(2024)粤1971民诉前调72931号”，因买卖合同纠纷案，松岩新能源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的责任；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从2023年10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止，按照lpr1.5倍计算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截至2024年8月14日暂计597,035.15元)，共计(暂计)12,699,099元；2、请求判令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两被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1971民初22330号”，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债权为货款本金12,102,063.8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

(二)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负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2024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被告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次判决明确了债权金额，公司将依法进行债权申报，后续债权实现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51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

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9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1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前)的130%(即32.1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07)。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3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5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188/365=0.51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5=100.51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1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51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0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就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公司的“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1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景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19日收盘价为304.16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联系邮箱：stock@kinwo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8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864,8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864,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9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潇寒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42,327	99.9597	8,900	0.0159	13,596	0.024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891,227	99.8257	8,900	0.0689	13,596	0.10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成、朱丽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章晓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章晓波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章晓波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章晓波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18日	2027年7月18日	年龄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晓波先生通过新余瑞志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0,000股，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后续管理。

章晓波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全力推动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在持续推进成为技术驱动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国际化工程公司战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等诸多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章晓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作的努力与贡献致以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按照相关规定，章晓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选举新任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后续章晓波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3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此外，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